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智利、克罗地亚、\* 埃及、\* 法国、希腊、\* 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 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斯里兰卡、\*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27/...

###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至 78 段所规定的职责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研究专题建议的行动 9/1，<sup>1</sup>其中包括一项有关地方政府与人权的研究专题建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见 A/HRC/AC/9/6。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研究进展报告，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sup>2</sup>

1.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项研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最后报告；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列入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根据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最佳做法，提出解决这些挑战的建议；

3. 还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sup>2</sup> 见 A/HRC/27/59。